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委任非執行董事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丁志鋼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13日起生效。

丁先生，61歲，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經濟法學學士學位。隨後丁先生於1998年11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的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是中國律師，彼亦於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1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據此，丁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於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誠如委任函所訂明，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經董事會或其委派的委員會參考丁先生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於340,700,92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丁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2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帆先生、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